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 -02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分配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节能”）
- 债权裁定金额：213,941,389.52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公司收到被告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钢公司”）破产清算的第一次债权分配款合计 48,008,447.81 元人民币。

一、诉讼基本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受理原告蓝图节能与被告翼钢公司的合同纠纷案；2017 年 6 月 19 日，蓝图节能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晋民初 61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蓝图节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该案件上诉的受理通知；2018 年 4 月 25 日，翼钢公司控股股东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翼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8 年 9 月 25 日，蓝图节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654 号；2020 年 2 月 25 日，翼城县法院裁定宣告翼钢公司破产，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及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

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6-045 号)、《福日电子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7-029 号、临 2017-038 号、临 2018-026 号、临 2018-044 号、临 2020-013)。

二、案件执行情况

蓝图节能的债权经翼城县人民法院裁定, 确认金额为 213,941,389.52 元人民币【裁定书文号:(2018)晋 1022 破 1 号之一】; 2022 年 3 月 24 日, 蓝图节能收到翼钢公司管理人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司收到翼钢公司管理人支付的翼钢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分配款合计 48,008,447.81 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 翼钢公司破产财产尚未处置完毕, 蓝图节能投资该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因此, 本次公司收到翼钢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分配款将对公司 2022 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影响金额约为 1,8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对翼钢公司破产财产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保持关注,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